南沙区政府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科研诚信与科研道德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在南沙区政府项目（课题）实施（包括项目（课题）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课题）执行、资源汇交、验收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课题）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书》中的约定，承诺杜绝任何科研不端行为：

1、我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建立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承诺不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2、我单位承诺不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我单位承诺不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4、我单位承诺在所有的科研项目中不违反人文道德伦理和医学伦理，所研究的科技项目（课题）不用于违反人文道德伦理和医学伦理；

5、我单位承诺在涉及自然人与社会伦理的项目研究中，不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6、我单位承诺为南沙区政府项目（课题）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并严格按照《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

7、我单位承诺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政府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项目（课题）组织单位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8、我单位承诺不违反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课题）负责人签字：

 项目（课题）参与人签字：

 日期：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申报2021年度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单位征信体系中。

二、若本次申报获2021年度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立项支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的使用和划拨，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三、承诺自项目立项后，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南沙区，不改变在南沙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南沙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1年 月 日